
淮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学工字〔2014〕2号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实施细则

各学院、信息学院：

按照《淮北师范大学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办法》的通知（校发〔2013〕21号）文件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制定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实施办法，请参照执行：

一、评选的指导思想

把评选工作与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推动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强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

能力,增强就业稳定性等要求。同时,总结经验,宣传典型,鼓励先进,促进工作,彰显特色,形成合力,努力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逐步提高我校毕业生的就业质量,切实落实就业民生工程,体现就业是民生之本的要求。

二、评选的基本原则

坚持“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突出学科专业特点和特色,鼓励在完成普遍的和基本的要求基础上,注重总结适合本院特点的就业工作新经验,进一步凝练特色;坚持严格评审和简便易行相结合,各学院既要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工作总结的主报告,也要完成体现本院特点和特色的特色凝练报告。为避免各学院准备大量文字资料,增加不必要的文字、材料和工作成本,此次评选工作采用下列方式:各学院负责完成一份3000字以内的写实性主报告,主报告要求文字简洁凝练,数据翔实,要点突出,把握核心,对于主报告中的重点工作、核心要点和关键数据,各学院应负责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提供何种材料由各学院根据本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不同特点和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其它日常性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支撑材料不再要求提供,主报告和重点佐证材料装订成册报送;各学院负责完成一份1000字以内的特色报告,特色报告要求简明扼要,高度凝练,并根据特色工作的本质内涵,提供体现特色工作核心内容的佐证材料,特色报告和核心佐证材料装订成册报送。学校专家评审先进集体

时采用百分制，其中主报告和特色报告各占 50%。

三、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

1、坚决实行和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一把手”工程。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能及时研究解决本院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并按规定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安排部署的各项毕业生就业工作任务，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较好。

2、注重通过实施本院的教育教学改革，不断促进本院招生、教学、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生素质拓展与学生事务管理等各项工作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效贯通和衔接。重视不断提高本院毕业生的就业质量。

3、重视加大毕业生就业市场开拓和就业基地建设的力度，努力促进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就业，到基层单位就业，到中西部地区就业，并努力稳定和开拓与本专业相关的就业市场，不断加强毕业生就业基地建设。

4、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毕业班辅导员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作用。注重加强就业前置、就业指导 and 就业服务工作。从大一开始就能够主动抓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创业教育和培训以及就业指导工作，能够积极开设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 and 创业教育课程。重视加强专兼职结合和校内外结合的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和创业教育培训队伍建设。

设。主动利用全国就业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加强就业服务，切实发挥网络信息资源在毕业生就业中的功能。注重做好“双困”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能够对“双困”毕业生进行一对一就业指导和就业培训。

5、积极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培训，积极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学生能够在各类创业竞赛中获奖，并积极投身创业实践，有学生自主创业的实际案例。鼓励学生考取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学生获证率较高。

6、毕业生充分就业，就业协议和证明函规范，就业统计数据及时、准确、可靠。

7、积极参加安徽省和我校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毕业生就业优秀论文评选、大学生职业规划设计大赛暨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各学院在完成先进集体申报材料时，应结合学院实际和学科专业特点，参考评选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有重点地完成申请报告，并有重点地提供支撑材料。

（二）先进个人的基本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政策理论水平较高，业务能力较强。能够主动落实学校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

2、服务意识，热心为毕业生提供优质服务，任劳任怨，

乐于奉献，全心全意为毕业生就业排忧解难，毕业生评价良好，认同度较高。

3、有毕业生就业工作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公开发表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学术论文；在全国、全省、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会议上的交流文章；主持的与毕业生就业工作相关的教研、科研项目等。满足以上条件之一即可。

4、坚持原则，办事公正，严于律己，清正廉洁。

5、能够积极参加安徽省和我校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毕业生就业优秀论文评选等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能够积极开设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 and 创业教育课程。

6、连续从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或毕业生就业密切相关的工作 2 年以上。

四、评选的说明和要求

（一）先进个人名额分配按照各学院毕业生总数相加的平均数为基数，凡毕业生低于 200 人的分配 1 个名额，凡毕业生高于 200 人的分配 2 个名额。先进个人应当填写《淮北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登记表》。信息学院先进个人名额为 3 名。先进个人主要事迹为 500 字。所在单位意见由学院党委（党总支）签署。

（二）奖金由学校从就业专项经费中支付。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校行政发文表彰，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学校批准。

（四）材料报送。

（五）获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将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再行表彰。

附件：淮北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登记表

淮北师范大学

201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淮北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 务		政治面貌	
学 历				从事毕业生就业工作年限			
辅导员所带班级	专业 人，就业率为 %						
主要事迹：（此页不够可附页）							
近三年发表的就业文章、著作或研究成果（可附页）：							
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淮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4年4月3日印发

(此件主动公开)